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　函

地址：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村72號
承辦人：呂怡璇
電話：06-9982611 分機28
傳真：06-9982340
電子信箱：ma53830@sth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澎西鄉民字第107010067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D000872_107D2000133-01.pdf、107D000872_107D200013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澎湖縣西嶼鄉第五公墓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五條收費標準表【附表一】、【附表二】、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、第七條第三項、第八條第一項暨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、第十五條第四項等條文公布令，敬請協助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及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107年4月11日澎西授代字第10701000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本條例修正後全條文（含附表一、二、三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縣各鄉市公所、本鄉各村辦公處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、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、本所秘書室（研考）、本所民政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4-17 16:01:09

1070100671